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
承辦人：許馨予
電話：03-3366885#27
電子信箱：1003880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桃家教字第1080000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五 (1080000510_Attach01.doc、1080000510_Attach02.docx、1080000510_Attach03.doc)

主旨：檢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補助辦理108年度推展優先實施對象(單/失親)親職、婚姻教育實施計畫」，請有意願辦理之單位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2月15日臺教社(二)字第1080014748B號函及教育局108年2月19日桃教終字第1080013350號函辦理。
- 二、為加強推動優先實施對象家庭教育，提供適合單/失親家庭之教育知能，包含婚姻教育、親職教育、家人溝通等必要的學習協助，建立良好之互動模式，增進親密關係、減少家庭問題的發生，以達幸福家庭之目標。
- 三、依旨揭計畫補助原則，親職教育計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整、婚姻教育計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3萬元整，並視本中心預算額度及各單位申請內容擇優補助。
- 四、請依本計畫之實施內容、辦理方式及執行注意事項擬訂計畫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並於108年4月12日(星期五)前函送至本中心審查。
- 五、另附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08年補助



1080002658

有附件



兒園辦理家庭教育專案計畫執行注意事項(附件1)、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08年補助非市立學校及立案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專案計畫執行注意事項(附件2)等各1份，前開計畫、附件電子檔亦可至本中心網站(<http://family.tycg.gov.tw/>)最新消息處下載。

正本：本市各大專院校、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私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  2019/03/20 09:00:28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